



关于叶冠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3〕1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叶冠强同志挂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，时间3年；

黄楷然同志任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主任（试用期满）；

曾春风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（试用期满）；

孙榜生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满）；

陈少宇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（试用期满）；

陈楚练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（试用期满）；

林旭文、卢辉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（试用期满）；

林凯斌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（试用期满）；

免去李梓伦同志挂任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4日